

中意臻爱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3 年交、5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15 年											
4.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0-17 周岁</td><td>100%</td></tr> <tr> <td>18-41 周岁</td><td>160%</td></tr> <tr> <td>42-61 周岁</td><td>140%</td></tr> <tr> <td>62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body> </table>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臻爱两全保险，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额 458,2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60,038
2	42	100,000	200,000	-	280,000	144,828
3	43	100,000	300,000	-	420,000	242,809
4	44	-	300,000	-	420,000	255,877
5	45	-	300,000	-	420,000	269,664
6	46	-	300,000	-	420,000	284,212
7	47	-	300,000	-	420,000	299,567
8	48	-	300,000	-	420,000	315,782
9	49	-	300,000	-	420,000	332,905
10	50	-	300,000	-	420,000	351,000
11	51	-	300,000	-	420,000	370,125
12	52	-	300,000	-	420,000	390,354
13	53	-	300,000	-	420,000	411,757
14	54	-	300,000	-	434,360	434,360
15	55	-	300,000	458,200	458,200	458,20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